

证券代码：839186

证券简称：大石馆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广州大石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5 日上午十点。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李家豪先生为广州大石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选举的相关规定，选举李家豪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二）审议《关于选举李家和先生为广州大石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选举的相关规定，选举李家和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三）审议《关于选举沈蓓先生为广州大石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选举的相关规定，选举沈蓓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四）审议《关于选举伍玉叶女士为广州大石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选举的相关规定，选举伍玉叶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五）审议《关于选举温锡泉先生为广州大石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选举的相关规定，选举温锡泉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六）审议《关于选举曾智英女士为广州大石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监事选举的相关规定，选举曾智英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七）审议《关于选举郭艳霞女士为广州大石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监事选举的相关规定，选举郭艳霞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

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5、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7月5日上午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董事会秘书：赵巍；联系电话：020-38663122；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13号之一1307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广州大石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广州大石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州大石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